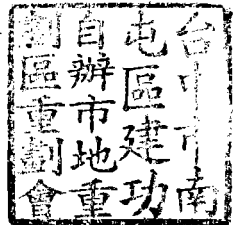
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

一、時間：102年0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0分

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4號1樓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陳 熙	陳 熙	理事	陳 芳	陳 芳
理事	萬 明	萬 明	理事	陳 勝	陳 勝
理事	鐘 倉	鐘 倉	理事	陳 吉	陳 吉
理事	何 彰	何 彰	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台中市政府地政局					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一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何 彰等 8 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，經理事會協調結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- 二、異議人要求調整分配位置，案經本會理事會邀集異議人於 102 年 07 月 12 日（如附件 1）協調結果達成協議

辦法：

- 一、原土地分配公告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1627.00 m²，為何 彰(持分 49976/100000)、陳 熙(持分 45531/100000)、陳 文(持分 748/100000)、陳 吉(持分 763/100000)、陳 勝(持分 742/100000)、陳 芳(持分 748/100000)、萬 明(持分 748/100000)、鐘 倉(持分 744/100000)等八人共有；原公告分配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1924.59 m²為抵費地。
- 二、經協調後，何 彰等八人與本會達成協議，調整分配如下：
 1. 將何 彰等八人原公告分配之建功段 地號(1627.00 m²)合併至抵費地建功段 地號，合併後面積為 4061.44 m²。同時將原建功段 地號(1924.59 m²)，調整為建功段 地號(344.59 m²)及建功段 地號(1580.00 m²)二筆地號。
 2. 何 彰與陳 熙二人共有部份，同意調整分配於建功段 地號 (1580.00 m²)，持有範圍為何 彰持分 58019/100000、陳 熙持分 41981/100000。

3. 陳文等六人共有部份，同意調整分配至建功段 地號 (344.59 m²)，其持有範圍為陳文持分 29818/100000、陳吉持分 29818/100000、陳芳持分 29818/100000、陳勝 3503/100000、萬明持分 3532/100000、鐘倉 3511/100000。

三、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分配清冊。(如附表1、附圖1)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何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，經理事協調結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3項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- 二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面積有異議，案經本會理事會邀集異議人於102年07月02日(如附件2)協調結果達成協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原土地分配公告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916.70 m²，為何單獨所有，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165.28 m²為抵費地。
- 二、經協調後，何與本會達成協議，調整分配為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916.70 m²，建功段 地號分配面積 165.28 m²予何所有。

三、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分配清冊。(如附表2、附圖2)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264 號

附 件：無。

主 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08 月 0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41371 號函備查在案。本會於 102 年 08 月 15 日至 102 年 08 月 22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）、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（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）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 熙